

辽宁省电力市场运行规则

(5.0 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电力市场行为，依法保护市场成员的合法权益，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0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有关精神，根据有关法律和《电力监管条例》等行政法规，结合辽宁省电力市场建设要求和电网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辽宁省内电力市场。

第三条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根据职能对电力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电力市场成员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其中，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储能企业、虚拟电厂等）；辽宁省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包括辽宁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和辽宁省内电力交易机构。

第五条 电力市场实行注册制度。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市场注册制度，具体负责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工作。经营主体进入或者退出电力市场应当办理相应的注册手续。

第六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职责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电力调度和交易结果执行，以及配套的准入注册、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七条 电网企业公平开放输电网、配电网，根据交易结果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优质、经济的输配电服务，根据结算依据向经营主体结算相关费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输配电价，并接受相关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经营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结果，根据交易结果使用输配电网。

第九条 辽宁省电力市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辽宁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作为独立于电力交易机构的自治性议事协调机制，对电力市场成员实施自律管理。

第十条 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等交易，签订和履行电力交易合同，按规定参与电费结算，在规定时间内可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

（三）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四）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提供承诺的有效容量和辅助服务，提供电厂检修计划、实测参数、预测运行信息、紧急停机信息等。

（五）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获得市场交易、输配电服务、信用评价、电力负荷、系统运行等相关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

（六）具备满足参与电力市场要求的技术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能量和辅助服务交易，签订和履行电力交易合同，暂时无法直接参与市场的电力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中参与批发电能量交易的用户，可以按照规则进行跨省跨区购电和省内购电。

（二）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时完成电费结算，按规定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线损电费、系统运行费（含辅助服务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三）按照市场规则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提供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其他信息。

（四）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获得电力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

（五）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遵守电力需求侧管理等相关规定，提供承诺的需求响应服务。

（六）按规定支付电费，在规定时间内可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

（七）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和消费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则参与跨省跨区、省内电能量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提供增值服务，与用户签订零售合同，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按照规则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供代理零售用户的交易合同及电力电量需求，获得签约电力用户合同期内用电负荷等信息，根据电力用户授权获得其历史用电负荷信息，在交易平台上公示其向电力用户提供的所有零售套餐，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三）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

（四）具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负责提供相应配电服务，按用户委托提供代理购电服务。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遵守电力负荷管理等相关规定，开展配电区域内电费结

算和收取业务。

（五）具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六）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其他结算担保品。

（七）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八）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

（九）具备满足参与电力市场要求的技术条件。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新型经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遵守市场规则，履行电力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分散资源签订零售合同（或聚合服务合同），在电力交易平台建立零售服务或聚合服务关系，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按照市场规则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提供合同周期内签约分散资源的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其他信息，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四）按照市场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其他结算担保品。

（五）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执行信息披露有关

规定。

（六）具备满足参与电力市场要求的技术条件。

（七）聚合负荷侧资源的新型经营主体，应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和消费义务。

（八）按照市场规则参与电力市场，签订电力交易合同。

（九）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

（十）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十一）获得签约分散资源的相关信息。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障输变电设备正常运行。

（二）根据现货市场价格信号反映的阻塞情况，加强电网建设。

（三）为经营主体提供公平的输电、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付费等服务。

（四）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相关配套系统，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五）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供支撑现货市场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保证数据交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六）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

加等，按时完成电费结算，按期向经营主体出具电费账单。

（七）保障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单独预测居民、农业用户的用电量规模及典型用电曲线。

（八）向符合规定的工商业用户提供代理购电服务。

（九）对于逾期仍未全额付款的售电公司，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其他结算担保品的使用申请。

（十）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获得市场信息。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组织电力现货交易，负责安全校核、市场监测和风险防控，按照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市场正常运行。

（三）按规则建设、运行和维护电力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四）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电力市场注册、交易、结算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保证数据信息交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按照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以及市场服务所需的

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与电力交易机构进行数据交互，承担保密义务。

（六）配合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市场分析和运营监控，履行相应市场风险防范职责，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干预，并向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则规定实施的市场干预予以免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向经营主体提供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和退出等相关服务。

（二）负责中长期交易组织及合同管理，负责现货交易申报和信息发布。

（三）提供电力交易结算依据及相关服务。

（四）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交易平台和相关配套系统。

（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与保密、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提供信息发布平台，为经营主体信息发布提供便利，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现货市场交易以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制定信息披露标准格式，及时开放数据接口。

（六）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记录经营主体违反交

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向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调查，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干预，防控市场风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交易类型与方式

第十七条 电力市场交易类型包括电能量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等。

第十八条 电能量交易按照交易周期分为电力中长期交易和电力现货交易。

电力中长期交易，是指对未来某一时期内交割电力产品或服务的交易，包含数年、年、月、周、多日等不同时间维度的交易。

电力现货交易，是指通过现货交易平台在日前及更短时间内集中开展的次日、日内至实时调度之前电力交易活动的总称。

第十九条 电力辅助服务交易是指由经营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调频等有偿电力辅助服务。

第四章 电能量交易

第二十条 电能量交易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主体在履行市场注册程序后，参与电

能量市场交易。

经营主体之间不得实行串通报价、哄抬价格以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经营主体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

第二十二条 电能量交易通过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校核后执行。

第五章 电力辅助服务交易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用以维护电压、频率稳定和电网故障恢复等方面的电力辅助服务。

第二十四条 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的经营主体，在实际运行中，电力调度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六章 电能计量与结算

第二十五条 经营主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电能计量装置，由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后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电能计量检测机构对电能计量装置实行定期校核。经营主体可以申请校核电能计量装置，经校核，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不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该电能计量装置的产权方承担；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参与电能量交易的经营主体，明确各自电能计量点。电能计量点位于经营主体与电网企业的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不能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电能计量点。法定或者约定的计量点计量的电能作为电费结算的依据。经营主体以计量点为分界承担电能损耗和相关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经营主体公布相关的电能计量数据。

第二十九条 电力市场结算包括电能量交易结算、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结算等。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相关数据，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提供电力市场交易结算依据和服务，电网企业受经营主体委托提供相关结算服务。

第三十一条 电力市场成员按照政策要求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规定的电费结算方式和期限结算电费。

第七章 系统安全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主体执行有关电网运行管理的规程、规定，服从统一调度，加强设备维护，按照并网协议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严格执行电力调度规则，合理安排系统运行方式，及时预报或者通报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信息，防止电网事故，保障电网运行安全。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的安全校核，并公布校核方法、参数。根据电力供需形势、设备运行状况、安全约束条件和系统运行状况，统

筹安排电力设备检修计划。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由电力监管机构制定。

第三十四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符合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具备能量管理、交易管理、电能计量、结算系统、合同管理、报价处理、市场分析与预测、交易信息、监管系统等功能。

第三十五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负责管理和维护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保障电力市场运营所需的交易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符合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以电力市场运行规则为基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管理、同步实施、分别维护，根据电力市场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

第八章 市场风险防控和监管

第三十六条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依职责开展市场监管，防范市场风险，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和市场平稳运行，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七条 在辽宁省电力市场配套实施细则中根据维护电力市场正常运作和电力系统安全的需要，制定电力市场暂停、中止、恢复等干预机制，规定电力市场干预措施实施条件和相关处理方法。

第三十八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防范，

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对市场依规开展监测，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监管。市场成员共同遵守并按规定落实电力市场风险防控职责。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力市场正常运行，不得实施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区域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遵循“安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易于使用”的原则。信息披露主体严格按照要求披露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经营主体、电网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提供信息。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在确保信息安全基础上，定期向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按要求披露电力市场运行信息。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一）不按照本规则及配套实施细则规定组织交易的；
- （二）未经电力监管机构审定同意，擅自出台交易细则开展相关电力市场活动的；

(三)擅自执行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制修订的规则;

(四)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扰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的秩序且影响电力市场活动正常进行,或者危害电力市场及相关技术支持系统安全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负责解释。